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立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6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立宗於民國114年8月30日20時24分許，飲酒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速偵字第372號為緩起訴處分）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1段286巷19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環北路1段286巷19弄68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酒駕不慎撞擊右側護欄後，機車失控往左偏駛，而與對向由告訴人謝東倫騎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後背部、右肩、雙手肘、右臀、左小腿、左大腳趾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
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（本院竹北交簡字第29頁至第30頁、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瑩芳